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固

訴訟代理人 許國祥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明雄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34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應提出：①被告胡明雄之最新胡明雄之人別資料。②被告逢欣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本正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品涵